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用自身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远东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李专、谢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邮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董事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董事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董事李江标、田家利、邓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李专、谢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用不动产（墨都大厦 10604.82m²、土地 18760.00m²）为抵押，向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申请总金额为人

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的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李专、谢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董事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董事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董事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李专、谢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和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宁和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壹年，并由宁和

达股东鞠国军、王忠伟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李专、谢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宁和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李专、谢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和达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用机器设备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融资总金额不高于 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并由宁和达股东鞠国军、王忠伟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李专、谢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用机器设备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融资总金额不高于 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宁和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李专、谢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